

2018 年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关于文化艺术、文物、文化产业、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文化艺术、文物、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版权)事业和产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指导和推进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

(三) 开展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和著作权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对外文化交流活动，监管境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引进和播出。

(四) 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五) 负责对文化经营活动和新闻出版单位进行行业监管，负责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以及境外落地电视频道的监管，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的民办机构进行监管。

(六) 管理文化艺术事业，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

术的发展，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

（七）推进文化艺术领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公共文化产品的生产，指导市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和基层文化设施建设，指导、管理社会文化事业，指导图书馆、文化馆（站）事业和基层文化建设。

（八）促进全市文化产业发展，依法管理社会文化市场，协调指导动漫和网络游戏管理工作。

（九）组织协调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十）指导文化艺术、文化科研工作和文化艺术教育工作。

（十一）监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视频点播以及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向公众传播视听节目，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的传播覆盖，监督广播电视的安全播出，指导电影放映，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十二）负责申办报刊、出版社（包括音像出版社）及互联网出版的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和印刷制企业的审批工作，负责市直内部资料出版物的出版核发工作。

（十三）负责监管出版活动，组织查处非法出版物和非

法出版活动，负责全市印刷、复制、发行业及出版物市场的监管。

（十四）负责著作权管理和版权保护工作，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十五）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台山市文化馆、台山市艺术馆、台山市书画院。

（二）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文化艺术股、文化市场管理与产业股、文物管理股、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管理股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等 6 个股室；

（三）本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编制 10 名，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8 名；文化馆事业编制 7 名；艺术馆事业编制 7 名；书画院事业编制 4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9376.69	一、基本支出	917.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459.5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376.69	本年支出合计	9376.69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9376.69	支出总计	9376.6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9138.9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7.7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9376.69
收 入 总 计	9376.6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17.2
工资福利支出	831.64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60
二、项目支出	8459.50
日常运转类项目	8459.5
本年支出合计	9376.69
支出总计	9376.6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38.99	一、一般公共预算	9138.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7.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37.7
本年收入合计	937.69	本年支出合计	9376.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17.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831.6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82.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399.9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72.4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39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47.7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85.56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6.5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5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5.08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5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9.1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5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5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3.28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96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4.42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2.24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8.96
1. 公务用车购置	18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6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28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台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他文化支出	237.7	0.00	237.7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9376.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72.67 万元，增长 749.2%，主要原因是增加电视台广播电视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9376.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72.67 万元，增长 749.2%，主要原因是增加电视台广播电视支出项目。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54 万元，增长 105.35%，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4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严控车辆有关支出费用，下乡调节、出差、开会等做到能拼车尽量拼车，尽可能减少耗能费用；公务接待费 3.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2 万元，下降 27%，主要原因是严格支出上级要求、厉行节约，严格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5.56万元,比上年增加17.61万元,增长26%,主要原因是我局增加车辆购置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80.1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4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7.7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7.47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69.678173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5787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购置车辆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2018年本部门无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